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建議在南大嶼郊野公園內的二澳舊村私人農地上興建農用構築物**

2.1 委員聽取了安石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代表簡述在二澳舊村進行農地復耕的背景、建議興建農用構築物的理由、位置，以及建議興建農用構築物的設計、有關建議對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影響，以及日後對建議興建的農用構築物的管理。

2.2 委員普遍支持或不反對有關建議。

2.3 除了詢問與興建農用構築物有關的問題外，委員亦就土地業權人、申請人與營運者之間的關係；農地的運作；員工和遊客的留宿安排；長遠的業務計劃；有關的導賞服務；以及長遠而言，有關建議在自然保育和教育方面的角色等提出多項問題。委員亦關注到因進行農業活動而引致火警、減少水源、污染和廢物等潛在危機。

2.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原則上支持農地復耕，以及興建農用構築物，以促進農業發展。委員支持有關申請，會有助促進農業發展和生態旅遊，強化郊野公園的管理，並改善村民、環保團體與各部門之間的關係。該項申請獲得批准後，漁護署會監察有關農用構築物的使用情況，如在郊野公園發現任何未經批准的用途及活動，會向地政總署報告，以便採取執法行動。

2.5 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漁護署會向地政總署建議就興建農用構築物向申請人發出批准書，但須夾付一些特別條件。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總監會擬備該些特別條件，並將條件擬本送交委員傳閱，以便委員提出意見。並請

2.6 會後補註：特別條件之擬本已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送交委員傳閱。至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將進行的年度考察活動，署方會安排行程中加入參觀二澳復耕農場。

### 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

3.1 漁護署代表講解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在郊野公園方面的工作。並請

4. 呈閱

4.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並請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mn2768

由漁護署代表講解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在郊野公園方面的工作。並請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mn2768

由漁護署代表講解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在郊野公園方面的工作。並請